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8]126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专项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潮安区委农办：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域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18]137 号）精神，现将 2018 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专项资金（第二批）2400 万元下达给你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办请收文后迅速确定创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名单，指导各镇（场）落实具体工作方案，及时联合我局下达任务计划，以便快速推进相关工作。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应专项用于《中共潮汕市委办公室 潮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潮办发〔2018〕26号）所规定的村内公益性设施建设等。应按资金使用规定，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有关单位要将资金优先用于连线连片创建村庄、国道省道两旁的村庄、第一轮和第二轮“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省定扶贫村、省级红色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四、对本次下达的资金支付，有关单位可参照区财政局、区委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潮安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安财农〔2018〕114号）的有关规定，加快资金使用支出进度。

五、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18年度“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18年10月15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